

正本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劉靜婷
聯絡電話：02-23123456#266788
電子郵件：ccwu898913@gmail.com

540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540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校醫字第 112007834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精神衛生法法規說明會中區場議程(律師公會版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精神衛生法法規說明會中區場，敬邀貴單位會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度「精神衛生法法令政策研究」案（採購案號：M1202213）工作項目第6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吳建昌副教授，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執行112年度「精神衛生法法令政策研究」計畫，工作項目之一，係透過辦理精神衛生法法規說明會，增進各界對111年甫通過之精神衛生法修法重點之瞭解。
- 三、旨揭座談會謹訂於112年9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至5時，假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立夫教學大樓201室（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）辦理。
- 四、敬邀貴單位會員參加，有鑑於場地空間限制，本場次律師與會名額以10人為限，報名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b90dAo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
律師公會

副本：醫學系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副教授 吳建昌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報名網址：



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「精神衛生法法令政策研究」

精神衛生法法規說明會中區場議程

時間：112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 13:00 至 17:00

地點：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立夫教學大樓 201 室（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）

時間	議程
12:30 13:00	報到
13:00 13:15	貴賓致詞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陳亮妤司長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
13:15 13:35	精神衛生法 111 年度修法之法律與政策概覽 主講人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所吳建昌副教授（20 分鐘）
13:35 14:05	主題一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主講人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（30 分鐘）
14:05 14:35	主題二：精神照護機構與社區支持 主講人：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吳文正院長（30 分鐘）
14:35 14:55	茶敘時間
14:55 15:25	主題三：病人權益保障 主講人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所吳建昌副教授（30 分鐘）
15:25 16:05	主題四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主講人一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所吳建昌副教授（20 分鐘） 主講人二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奕宏法官（20 分鐘）
16:05 16:15	休息時間
16:15 17:00	Q&A 暨綜合討論 主持人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所吳建昌副教授 與談人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吳文正院長
17:00	賦歸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

協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司法院